

汇丰信用卡网上限时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七月）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凌晨 12 时）至 7 月 31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可透过完成条款 2(a)至(c)的要求获享以下优惠：

合资格信用卡	累积合资格签账 (港币 / 人民币)	全新信用卡客户	现有信用卡客户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8,000 元或以上	额外\$1,000 「奖赏钱」	额外\$500「奖赏钱」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			不适用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汇丰 easy 信用卡	5,800 元或以上	额外\$300「奖赏钱」	额外\$500「奖赏钱」
汇丰 Red 信用卡			不适用

- a. 透过汇丰网页、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或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HSBC HK App）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获批核；及
- b. 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时于「如有邀请码或优惠码」一栏输入优惠码；及
- c. 于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指定金额的合资格签账。当中须包括一次二维码付款（适用于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或一次流动电话付款所作的交易。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

- a. 您完成条款 2 的要求；及
 - b. 直至获享优惠时，您持有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4. 您不能获享优惠，若：
- a. 您是附属卡申请人；或
 - b. 您于合资格信用卡批核日起计之过去 12 个月内曾取消任何汇丰个人信用卡基本卡；
或
 - c. 您于申请信用卡时未有输入正确优惠码。
5.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如您符合资格，我们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把额外「奖赏钱」志入您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6. 获享优惠后，如用作计算获取优惠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您于合资格信用卡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该信用卡，我们有权扣除您的「奖赏钱」或于信用卡收回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年费豁免

7. 成功申请的合资格信用卡可享：
- a. 首年年费豁免（适用于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或
 - b. 首两年年费豁免（适用于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汇丰 easy 信用卡及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或
 - c. 永久年费豁免（适用于汇丰 Red 信用卡）。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8. 人民币签账只适用于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用作计算合资格签账的港币及人民币的兑换率为 1 比 1。

9. 于获享优惠前，我们恕不负责核实您输入优惠码是否正确。若您输入错误的优惠码，因而无法获享优惠，我们也恕不负责。
10. 合资格签账将根据 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银联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1.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2.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3. 您只可于此推广下获享优惠一次。您每次申请只可输入一个优惠码。
14. 若您同时享有我们其他推广活动的优惠，我们可决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项推广的推广优惠，除非另有注明。
15.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6.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7.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有权扣除您的「奖赏钱」或于信用卡收回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8. 如就本推广有任何关于您的合资格信用卡申请及此推广的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除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及我们以外，其他人士均无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此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所限制。
21. 本行及您均须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的管辖，但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3.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汇丰 easy 信用卡、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或汇丰 Red 信用卡。

24. 「合资格签账」指于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积签账净额，并于核实持卡人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 以附属卡作的交易；
- 其他交易：
 -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及 / 或网上理财缴费；
 -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以电子货币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货币包）；
 - 八达通自动增值；
 -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现金套现」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供款金额；
 - 于非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赌博交易；
 - 缴税；
 -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25. 「**电子货币包**」指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 WeChat Pay 及 PayMe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 等。
26. 「**流动电话付款**」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付款。
27. 「**二维码付款**」指使用 Reward+或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付款功能，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汇丰信用卡二维码付款功能只开放给银联双币信用卡基本卡持有人。
28. 「**全新信用卡客户**」指我们于处理其合资格信用卡申请时没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批核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户。
29. 「**现有信用卡客户**」指我们于处理其合资格信用卡申请时已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批核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户。
30. 「**银行**」、「**我们**」、「**我们的**」和「**汇丰银行**」是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Apple Pay 为 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

Google Pay 为 Google LLC 之商标。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